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本概要提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料便覽

| | |
|---------------------|---|
| 股份代號: | 港元櫃台 – 02828 人民幣櫃台 – 82828 |
| 每手交易數量: | 港元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
| 基金經理: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相關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交易貨幣: | 港元櫃台 – 港元 人民幣櫃台 – 人民幣 |
| 基本貨幣: | 港元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
| 派息政策: | <p>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每位單位持有人僅以港元收取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賬下/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0.65% |
| 2018 年度的跟蹤偏離度#: | -0.64% |
| ETF 網站: |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內「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 2018 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 ETF 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甚麼產品？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指數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指數基金系列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類似上市股票在聯交所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及附錄 I 所指的被動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項「實物」ETF，表示其直接投資於並持有股票。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之表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恒生中國企業 ETF 大致上對所有的該指數成份股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經理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大致上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因此，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目標。

雖然金融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金融工具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指數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追蹤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表現。該指數的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公司。該指數的總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50。該指數以港元計值並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符合挑選準則(包括上市時間要求、成交量、價格波幅、盈利、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準則(如適用))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將被列入候選名冊內。在候選名冊上的所有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按照總市值及流通調整市值排名。每隻合資格股份根據其總市值及流通調整市值排名計算之綜合市值排名。在所有合資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50 隻的合資格股份將被納入為該指數的成份股，但須受限於以下段落所述的過渡性安排。

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該指數的組成固定為 40 隻 H 股及 10 隻紅籌股及/或 P 股。由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的數目限制被移除。為了減低對市場的潛在影響，在此改動後該指數之首兩個指數調整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每次成份股變動數目上限將限制為 5 隻，及最多 5 隻新的紅籌股及/或 P 股可被納入該指數。

該指數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並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該指數由 50 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48,855 億港元，該指數 10 隻最大成份股的比重分別為：

| 股票編號 | 股票名稱 | 比重 (%) |
|------|------------------------|--------|
|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10.41 |
| 2318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9.97 |
|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9.72 |
|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8.81 |
| 1398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8.58 |
|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5.27 |
| 883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4.66 |
| 3968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3.04 |
| 2628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2.78 |
| 386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 2.72 |

詳情請參閱編製中國企業指數的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內「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一節以悉詳情。

1. 投資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投資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有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股票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且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3. 追蹤誤差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該指數表現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 ❖ 概不能保證可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4. 雙櫃台風險

- ❖ 倘基金單位在櫃台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繼而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會偏離甚遠。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5.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取被動式管理且因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既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任何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預計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6. 集中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集中於一些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而該等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重大業務。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波幅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的波幅更大。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

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的投資會較一般於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風險及更多特殊的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7. 交易風險

-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基金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交易。
-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且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在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可隨時且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8.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9. 中國稅項風險

- ❖ 中國現行的稅務（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增值稅）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從中國所獲取之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增加任何稅務責任可能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這可能減少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10.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以港元計值，但提供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 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但買入和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1. 依賴莊家之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前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指數提供者目前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計算及報告該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人員負責）。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在履行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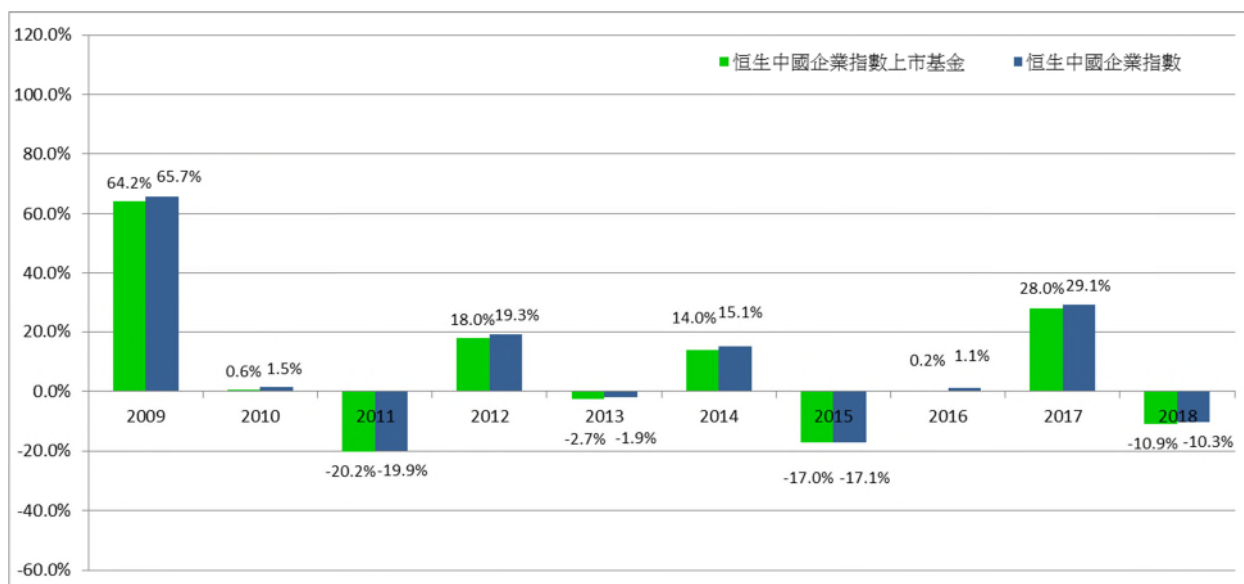
生中國企業 ETF 有關的職責時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 ❖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指數提供者及其中兩名參與經紀商亦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 ❖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中兩名參與經紀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13. 終止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提前終止，例如，倘該指數不能再用作基準指數或倘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規模跌至低於 4,000,000 港元。當恒生中國企業 ETF 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並將蒙受損失。

恒生中國企業 ETF 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表現以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 ❖ 上述數據顯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指標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值）。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成立日：2003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否提供保證？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收費

| 費用 | 須支付金額 |
|---------|----------------------|
| 經紀佣金 | 市價 |
| 證監會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聯交所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無 |
| 櫃台間轉換 | 5 港元 ³ |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港幣5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任何額外的費用。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 費用 | 年率 (佔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管理費 [^] | 每年為 0.55% |
| 受託人費用 [^] | 資產淨值的第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為 0.050% ; 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為 0.045% ; 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為 0.030% ; 及 超過 45,00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每年為 0.025% |
| 業績表現費 | 無 |
| 行政費 | 無 |

[^]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所訂明的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取得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以下資料：

- ❖ 可能不時更新的恒生中國企業ETF之香港銷售文件 (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 ❖ 恒生中國企業ETF最新之年度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 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僅以港元計值) 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 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在各個交易日整日更新)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 與恒生中國企業ETF重大變動有關而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任何通告，如香港銷售文件或恒生中國企業ETF組成文件的重大改動或增補
- ❖ 恒生中國企業ETF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恒生中國企業ETF及該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 最新之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成份股 (每日更新)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經常性費用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年度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相對金額)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並非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實時匯率，而是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